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按照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減資及購回股份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股東會分別通過的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1)[編纂]股份。(2)非[編纂]股份。(3)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守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知會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資事宜。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提出該等要求。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的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1)減少其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向其僱員授予股份用於激勵或僱員持股計劃；(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編纂]公司債券；及(6)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如屬於第(1)項情形的，所收購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股份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屬於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股份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國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址。

本公司於[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果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後的六個月內將其出售，或者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將其買回，由此所得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特定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以公司的名義針對相關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編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存置於中國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進行管理。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置於香港。本公司須將境外[編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受託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編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倘境外[編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有任何差異，以正本為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可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條款的等同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應根據其所持股份類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1)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3)監督本公司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質詢；(4)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審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具體規定的股東可以審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6)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根據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7)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會決議有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倘擬審閱及複製的內容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及有關人員的個人隱私，本公司可拒絕提供。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2) 按出資方式為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3)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撤回其注資；(4) 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5) 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 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並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則其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對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則其須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違反規定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則彼等須承擔賠償責任。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則彼等應與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其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 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4)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做出決議；(5) 就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6)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7) 修訂公司章程；(8) 就聘用或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聘開展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9)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列明的擔保事項；(10)審議有關在一年內買賣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11)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12)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13)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活動須經股東會審核批准：(1)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本公司在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6)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7)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核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召開。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4)董事會認為必要；(5)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為答覆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10日內未提供反饋，應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無意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提供反饋，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收到相關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若審計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形下，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且連續持有時間超過90日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該會議。

若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提案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宣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前提是該臨時提案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且未超出股東會的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就股東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議案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均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彼等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股東已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如若該股東在所審議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如該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認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人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認為親自出席，若該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認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認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人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在會議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報告；(2)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3)董事會成員的委任、解聘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4)聘請與解聘定期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金；(5)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無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3)修訂公司章程；(4)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5)股權激勵計劃；(6)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未屆滿，股東會可以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選出替任董事的，離任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和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低於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本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者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者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公司章程未作規定的事項，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6)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9)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擬訂章程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13)向股東會提交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14)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15)審議及批准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交易)；(1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超越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倘有利益衝突，不得投票。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權力：(1)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3)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6)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7)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8)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彼等均為未擔任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在各財務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各財務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對編製及刊發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和清算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1)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本公司在管理及經營方面遭遇嚴重困難，且其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如上述問題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如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的原因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同時按照本公司股票[編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任何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公司章程：(1)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2)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3)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通過的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如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